

“幽灵大盗”疯狂作案14起

警方破获系列入室盗窃案 涉案金额4万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孙春旺)初夏的宿松县佐坝乡,本该是一片宁静祥和的田园景象。然而,接连14起入室盗窃案的发生,打破了乡村的平静,让村民们陷入恐慌之中。短短20天内,白酒、黄金首饰、电瓶车等财物接连失窃。“幽灵大盗”的阴影,笼罩着整个乡镇。宿松县公安局刑侦大队迅速行动,一场紧张激烈的警匪博弈拉开帷幕。

4月28日至5月13日期间,佐坝派出所报警电话不断响起,10余起入室盗窃案件接连发生。宿松县公安局刑侦大队联合佐坝派出所,第一时间赶赴各个案发现场。民警们打

着手电筒,仔细勘察每一寸角落,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在满是灰尘的桌面上寻找指纹,在窗户缝隙处查看撬痕,通过对现场的细致分析,发现犯罪分子专挑安全防护设施简陋的住宅下手,惯用溜门、撬窗、破门等手段实施盗窃。

随着侦查工作的不断深入,一个可疑的细节逐渐浮出水面。多起案件均发生在村民外出务农时段,嫌疑人仿佛对大家的作息了如指掌,甚至连哪户人家何时无人、房屋结构如何都一清二楚,这显然不是随机作案。专案组立即组织警力,对海量监控视频进行逐帧比对。终于,在某路口的监控画面中,一个行迹可疑的身

影一闪而过。结合现场提取的痕迹物证,警方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佐坝乡居民虞某。令人震惊的是,虞某竟是一名“四进宫”人员,4月25日才刚刚刑满释放,可如今,他却再次走上了犯罪的道路,且踪迹全无,仿佛人间蒸发。

面对狡猾的虞某,办案民警没有丝毫退缩,他们兵分多路,日夜开展侦查工作。连续多日的摸排走访后,民警发现虞某多次出入县城一家酒店,可酒店登记系统里却查不到他的人住信息。原来,他冒用他人身份证登记,还十分谨慎,每隔两天就更换房间,妄图以此躲避警方追查。掌握这一情况后,民警立即在酒店周边展

开布控,于5月12日上午成功将虞某抓获。

在审讯室里,面对民警的询问,虞某还心存侥幸,试图抵赖。但随着民警一一出示现场提取的物证、监控画面等铁证,他的心理防线逐渐崩塌。最终,虞某如实交代了犯罪事实。原来,他因经济拮据,又不愿踏实工作,便重操旧业。凭借对佐坝乡的熟悉,专门挑选家中无人的住宅下手,在短短半个月里,流窜多地疯狂作案14起,涉案金额高达4万元。

目前,虞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宿松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5月21日,在岳西县响肠镇千佛塔村千亩生态茶园,村民在采茶。

小满时节,岳西县生态茶园绿意盎然,茶农抢抓农时采摘高山生态茶叶,供应市场。近年来,岳西县充分利用资源禀赋,盘活土地资源,因地制宜将荒山、撂荒地发展种植茶叶,通过统筹产业布局,构建集茶产业、茶旅游、茶文化于一体的现代融合发展体系,不断拓宽群众增收致富渠道,为乡村振兴“增绿添金”。

通讯员 吴均奇 摄

民警深夜成功营救轻生女子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余永生 通讯员 樊晓风)“生命只有一次,无论遇到怎样的挫折都不应该放弃。”这句话在太湖县公安局小池派出所民警的紧急救援行动中得到了最好诠释。

5月14日深夜,民警经过近10小时不懈努力,成功救助一名因家庭矛盾企图轻生的女子,避免了一场悲剧的发生。

当日13时30分,小池派出所接到紧急报警,一名女子因家庭琐事与丈夫发生争执后离家失联,并在社交平台发布手持农药的视频,情况万分危急。

接警后,派出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视频巡查+实地搜寻”双线作战模式。民警通过调取监控发现,该女子于7时28分出现在105国道后失去踪迹。时间就是生命!民警迅速锁定最后出现位置,向周边山林展开地毯

式搜索。

夜幕下的深山救援异常艰难。民警们打着手电筒,在荆棘密布的山林中穿行,呼喊声回荡在寂静的山谷。经过2小时不懈努力,终于在一处山顶巨石缝隙中发现了被困女子。经初步检查,女子因跌落导致左腿疑似骨折,身体多处受伤无法动弹。

为避免二次伤害,民警立即联系消防和医疗部门协同救援。在狭窄湿滑的山路上,救援人员采用担架接力的方式,历经1个多小时艰难转运,终于在15日凌晨2时16分成功将伤者送医救治。

“当时只有一个念头,一定要找到她。”参与救援的民警表示。目前,该女子正在医院接受治疗,情绪已趋于稳定。这场跨越昼夜的生命营救,展现了人民警察对生命的敬畏与担当。

无证驾驶无牌摩托车肇事逃逸被快速查获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郑生发)一男子无证驾驶无牌二轮摩托车,交通肇事后竟然选择逃逸。结果,不到三个小时,怀宁公安交警就将其人车俱获。

5月19日10时9分许,S344省道怀宁县江镇镇磐石村路段,一辆由东向西行驶无牌二轮摩托车,在超越一辆同向行驶的二轮电动车时,相互之间发生碰撞,造成二轮电动车失控摔倒,导致该车驾驶人刘某某(男,怀宁县平山镇人)、乘坐人胡某某(刘某某之妻)及其孙子刘某某(3岁)三人不同程度受伤,车辆及财物受损的一起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二轮摩托车驾驶人驾车逃离现场。接到报警后,怀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江镇中队民警迅速赶到事故现场勘查,及时将伤者送往医院检查治疗。在案件侦查过程中,办案民警通过现场附近监控视频发现,

肇事二轮摩托车上装载有一瓶液化气罐,因此分析肇事者极有可能是充灌液化气,于是沿其行驶方向倒查沿途监控视频,仔细开展排查走访。

最终,在洪铺镇某液化气站,排查到肇事者充灌液化气的登记信息。根据登记信息,确定肇事者为怀宁县江镇镇居民方某某(男,61岁)。当日下午13时许,办案民警在方某某家中,将其与肇事车辆一并查获。据方某某交代,当日上午,他无证驾驶无牌二轮摩托车,从家里前往洪铺镇某液化气站灌气,返回行经事发地点超车时,与一辆同向行驶的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致其失控倒地。

事故发生后,因害怕承担赔偿责任,自以为驾驶的二轮摩托车没有号牌,侥幸选择了驾车逃逸。据办案民警介绍,将会根据伤者的伤情,对方某某作出相应的处罚。目前,该案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房产出租

1、德宽路帆布厂综合楼202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79.23平方米,租金每月6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2、开发区菱北西路厦华花园6-203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111.63平方米,租金每月8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3、湖心北路1号戏曲大厦北面裙楼3-4层每层面积378平方,每平方米25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4、湖心北路88号广电大楼东楼4楼南面圆弧,面积230平方米,及本大楼部分办公室出租,租金每

平方米37元(包含水、电、物业费)。

5、湖心北路88号安庆市广播电视台B号楼一楼,毛坯,面积1212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25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6、孝肃路252号原安庆市广播电视台办公楼2-3层,每层面积152平方米,每平方米20元。

7、孝肃路23号老市立医院后门门面房,面积215平方米,每平方米40元。

8、龙山路物华大厦13层,面积640.35平方米。

出租咨询:阙先生13905565826